

证券代码：871225

证券简称：都都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宫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59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、监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均出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1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出具了《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具体内容请参见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97,316.58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1,259.00 万（股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根据公司新三板挂牌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现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5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杨律师、刘丽然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汉亚都都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2 日